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桃园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项目建筑工人罗长贵（身份证号码：432426*****6472）就其受伤于2025年10月2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18295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7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182956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罗长贵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工程名称：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 (TJ03) 标段项目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罗长贵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426*****6472 职业与工种：普工

罗长贵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日向罗长贵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6 年 1 月 21 日，罗长贵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依法受理了罗长贵的工伤认定申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 年 3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罗长贵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 (TJ03) 标段项目。罗长贵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进入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普工。2025 年 9 月

5日15时左右，罗长贵在工地进行模板卸车时，摘除吊环过程中模板滑动，致其左脚踝被模板挤压伤，于2025年9月5日、9月6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外踝粉碎性骨折；2、左内踝骨折；3、左踝关节半脱位；4、左踝皮肤软组织挫擦伤；5.左踝重度挤压伤。

罗长贵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罗长贵于2025年9月5日15时左右所受的1、左外踝粉碎性骨折；2、左内踝骨折；3、左踝关节半脱位；4、左踝皮肤软组织挫擦伤；5.左踝重度挤压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